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9时30分在公司综合楼二期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傅多女士、薛峰先生、袁建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、监事姚弄潮先生、副总裁卢春明先生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志刚先生、副总裁熊金梅女士、财务总监黄伟兵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邓志刚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〈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